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》（中组发〔2012〕12号）和《福建省“海纳百川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》（闽委办发〔2013〕3号）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要突出高端、突出重点、突出创新，重点选拔能够代表福建一流水平，引领重大理论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，具有创新精神的中青年领军人才。

 第三条 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已入选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、省级人选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（含50周岁）。

（二）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、省内领先地位，能够把握我省、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，提出战略性、前瞻性、创造性的研究构想，采用新思维、新概念和新方法，引领重大理论创新与关键领域攻关，对基础学科、基础研究和科技进步具有重大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近5年主持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，拥有国家发明专利，获得国家科技奖、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重大科研成果（以上均排名前三）。

（四）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组织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。

第四条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省管干部以及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原则上不能申报。同一申报对象仅限申报一项“海纳百川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，并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。

第五条 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遴选工作，由福建省公务员局（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组织实施，遴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流程。1.设区市人员申报：申报人网上注册与填报；县（区、市）人事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干部（人事）科核实申报材料；设区市公务员局复核汇总申报材料；报送省公务员局专家处。2.中央在闽单位、省直单位人员申报：申报人网上注册与填报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实申报材料；中央在闽单位人事部门或省主管部门人事部门复核汇总申报材料；报送福建省公务员局（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专家处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福建省公务员局（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申报人选进行同行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三）确认公布。建议人选名单经福建省公务员局（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审定后，按有关程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、公示，由省委、省政府审批、公布。

第六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省内外知名专家、学者等组成，主要对申报人选的学术品行、业绩贡献、学术技术水平和探索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。

 第七条 入选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，由省委、省政府授予“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”称号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。

 第八条 福建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申报人选或已入选人选，如有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、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资格或称号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公务员局（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

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